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六部分 附件 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2.1 展会现场提供官方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

2.2 展会现场宽带网络须按照承办单位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通过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的，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互联网相关服务；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责任。

2.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在监控过程中将严格保护参展商、搭建商、服务商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如未经批准，

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网络相关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5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自带互联网接入设备（如通过运营商 4G/5G 信号接入互联网的便携基站、随身 Wi-Fi、插卡路由器等），须严格执行“报备审批、合规使用”原则，严禁私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网服务。此类设备须完成使用人及设备实名制认证，持有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及安全审核证明。若发现相关主体使用未报备、无合法进网许可的设备，或存在伪造、冒用许可证、私自对外提供经营性上网服务等违规情形的，承办单位将依规移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展会期间公共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 安全管理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等活动；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其他违法行为，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3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需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参展观众提供时，应取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使用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及网络操作日志，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及日志记录。

3.5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强化无线网络（Wi-Fi）全流程安全管控，Wi-Fi 名称（SSID）严禁使用涉政、反宣等违法违规及敏感词汇，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不得违规共享网络接入权限；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展会正常运营行为的，承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其网络使用权限。

3.6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及各类联网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更新系统至最新版本、安装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规范设置账号密码，严防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敏感数据泄露。因自身防护不到位、操作不当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设备被入侵等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配合承办单位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3.8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做好“自媒体”管控工作和发布内容审核工作，严防假冒仿冒行为、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禁止“自媒体”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3.9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3.10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人工智能交互设备等联网展陈设备的，需严格落实“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负责人，确保设备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展示相关内容，严禁播放违法违规、虚假误导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须依法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攻击、非法入侵、内容篡改等安全风险；配合承办单位及公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违规播放、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

附件 4

须第一时间采取暂停播放、切断网络连接等应急处置措施，立即报告展馆工作人员，不得隐瞒、拖延报告，配合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